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龔明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目 錄

壹、當前經濟情勢.....	1
一、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	2
二、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回升.....	4
三、風險與因應.....	5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8
一、創新思維，打造全球經濟關鍵角色.....	9
二、精進治理，落實區域永續均衡發展.....	27
三、匯聚人才，開創新世代國際競爭力.....	34
四、開放政府，全方位提升施政透明度.....	42
參、結語.....	48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應邀就國發會業務的推動進展向貴委員會報告並備詢。新國會、新氣象！首先，要感謝貴委員會過去以來對本會的支持，使得本會能夠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其次，也期盼未來能持續對本會業務給予大力協助。以下謹從「當前經濟情勢」及「施政方向與重點」二大面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當前經濟情勢

自 112 年第 4 季以來，全球通膨壓力逐漸緩解，惟受升息累積緊縮效應影響，制約全球經貿動能。展望 113 年，儘管國際經濟短期內難以擺脫疲弱態勢，但在全球終端市場逐步回溫，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拓展，均可望增添我國出口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預測，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達 3.43%。

鑒於當前全球經貿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除持續落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推動，並將全力強化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及優化投資環境致力吸引關鍵外商投資臺灣等，期推升國家整體永續競爭

力，確保臺灣經濟穩健成長。

一、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

受緊縮貨幣政策的滯後效應浮現、地緣風險升高、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多重下行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持續降溫。S&P Global 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低於 112 年的 2.7%。

(一) 主要國家成長動能平疲

1. 先進國家經濟成長減緩：由於緊縮性貨幣政策遺留的滯後效應，影響家庭支出與製造業活動，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S&P Global 預測 113 年先進國家經濟成長率為 1.6%，低於 112 年之 1.7%。其中，113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4%，低於去年的 2.5%；日本由去年的 2.0% 降為 0.7%；歐元區亦由 0.6% 略降至 0.5%。

2. 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相對穩健：中國經濟成長雖明顯放緩，惟印度內需活絡，帶動經濟持續成長，S&P Global 預測 113 年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為 3.9%，低於 112 年的 4.1%。

(二)全球通膨壓力舒緩

由於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趨於穩定，以及高利率政策的滯後效應，S&P Global 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體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4.7%，低於 112 年 5.6%。

(三)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高

- 1.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與以色列—哈馬斯軍事衝突若進一步升級，恐導致石油供應中斷與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降低企業與消費者信心。近期伊朗支持的葉門叛軍「青年運動」(Houthi)對紅海商船發動大規模攻擊，已導致全球重要貿易航道紅海通行受阻，推升商品延誤和供應鏈風險。
- 2.中國經濟疲軟：中國地方債務攀升及房地產企業債務違約壓力，引發各界對中國經濟與金融風險擔憂恐抑制經濟成長動力，並拖累全球經濟成長。
- 3.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不確定性：主要國家通膨壓力放緩，惟核心通膨具黏性，恐限縮央行貨幣政策之彈性。全球資金市場利率相對偏高，已對高主權債務國家債務可持續性造成風險，恐加劇金融市場動盪。

4.全球貿易碎片化：基於地緣政治角力與科技競爭，主要經濟體紛紛祭出產業補貼、國產優先政策與貿易限制，引發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使全球貿易結構進一步碎片化，加劇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

二、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回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預測，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43%，較 112 年動能明顯增溫，主因係國際機構預期全球商品貿易成長回溫，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應用商機活絡等，將可有效帶動我國整體出口表現，加以投資力道回穩，民間消費仍續穩健所致；另近期國內外機構對 11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則介於 2.7 至 3.43%。

(一)輸出成長態勢鮮明

隨全球終端需求逐漸回溫，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蓬勃發展，以及跨境旅遊穩健復甦等，預測 113 年商品及服務貿易實質輸出成長率轉為正成長 5.90%。

(二)固定投資力道回穩

在廠商為維持技術領先競爭優勢，加上數位及淨

零轉型趨勢，持續帶動研發及製程改善相關投資，以及運輸業者應跨境旅遊商機及貨運需求擴增運力，有助投資重拾成長動能，預測 113 年整體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為 2.72%。

(三)民間消費仍續維繫

受惠勞動市場情勢持續改善，基本工資調升與軍公教調薪，可望帶動民間企業跟進，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加上股市熱絡之財富效果，預測 113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為 2.64%。

三、風險與因應

因應 113 年全球經濟動能持續趨緩，經濟下行風險猶存，政府除持續密切觀察全球經濟走勢變化，並將積極落實疫後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特別預算執行，同時推動各項措施維持國內物價及房市穩定，以支持我國經濟前景穩定發展。相關作為如下：

(一)穩定國內物價

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國內物價上漲壓力可望減緩，主計總處預測 113 年 CPI 年增率將逐季

下降。然而，俄烏戰爭膠著、以哈衝突未歇、極端氣候頻繁化等通膨風險續存，前景仍具挑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密切關注後續影響，並持續落實物價穩定措施，確保國內物價穩定。

- 1.維持能源價格穩定：油價啟動雙平穩機制；天然氣及桶裝瓦斯每月檢討調整，以照顧民眾生活；電價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原則進行調控。
- 2.免除或減輕關鍵原物料稅負：110年12月起，政府針對關鍵原物料持續實施計10波稅負減徵措施，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100%、調降小麥、牛肉、汽、柴油、水泥等關稅及貨物稅率至113年3月底。
- 3.嚴查壟斷、囤積、哄抬：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並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嚴查違法囤積哄抬犯行。
- 4.強化農產品供應韌性：提升進口能量、建立儲備機制及調節產銷調度。

(二)促進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

為使房地產市場穩定發展，回歸理性購屋行為，本會偕同相關部會自 109 年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依當前市場現況循序實施各項調控措施，以抑制房地產市場不當炒作行為。目前住宅市場交易動能已趨緩，價格漲幅亦轉趨溫和，顯示各項抑制炒作的調控措施已初具成效。未來政府將持續關注房地產市場發展，必要時採取精進措施，並協助民眾減輕居住負擔。近期已推動措施重點如下：

1. 落實房屋持有稅負差別化

財政部 112 年研提「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113 年 7 月施行，以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2. 強化金融機構信用資源管理

中央銀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於 112 年 6 月第 5 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持續督促銀行有效配置信用資源，並配合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提高特定不動產抵押貸款之風險權數，以避免資金高度集中於房地產市場。

3.健全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

內政部 110 年 7 月實價登錄 2.0 新制上路，並配合發動預售屋聯合稽查，以嚴查透過不實申報實價登錄手法墊高房價之情事。為進一步遏止新型態炒作行為，內政部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公布，同年 7 月 1 日其相關子法皆已上路，明確杜絕炒作，確保建商合法正派經營。

4.減輕不同族群的租屋壓力

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內政部持續透過包租代管、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等多元租屋協助政策優化租屋環境，並擴大興建社會住宅，研擬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協助不同居住型態租屋家庭減輕負擔。

政府已逐步落實各項健全房市措施，未來將持續視市場狀況推動精進措施，以杜絕炒作、不合理的價量波動，並透過各項支持措施，維護民眾居住權益。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為持續創造臺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並兼顧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以厚植國家競爭力，本會戮力推動創新產業、落實區域均衡、提升人力質量、精進政府效能等四大面向，謹擇要說明本會當前施政方向與重點如下：

一、創新思維，打造全球經濟關鍵角色

為掌握創新經濟的發展趨勢，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與綠色雙轉型，精進產業升級，並深化國際鏈結與合作，以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關鍵角色。本會重點工作包括：

(一)深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由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落實執行。為使方案更臻完善，本會也持續協調相關主政機關滾動檢討方案內容，於 112 年 10 月提送推動方案修正報院，修正重點包括：促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研發、關鍵 ICT 產業鏈結民主國家供應鏈、強化 5G 等新興領域及產業資安防護、建立核酸、細胞等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

CDMO 能量，以及調整風/光電等綠能產業發展策略等，以因應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化，展現臺灣經濟與產業的韌性。謹就本方案重要執行事項簡要說明如次：

1.資訊及數位：促成 ASML、應用材料、科林研發等全球前三大半導體設備商來臺設立高階研發中心，帶動在臺投資 4,337 億元；112 年 1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修正案，提供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地位公司 25% 前瞻研發投資抵減以及 5% 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113 年 2 月起受理申請；自 106 年迄 112 年底促成 107 項 AIoT 應用服務系統整合國際合作：如甫田科技智慧農業輸出新加坡，寬緯科技智慧水產養殖輸出馬來西亞等；110 年建置 2 間獲 ORAN 聯盟與 TIP 組織認證之國際級 5G 驗測實驗室，提供 5G 設備功能、資安等檢測認證服務，迄 112 年底已協助 36 家廠商 5G 設備驗測，接軌國際標準。

2.資安卓越：大院已於 111 年 1 月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案，納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項目，截至 112 年底受理 612 件申請案，金額 78.18 億元；上市櫃公司揭露資安相關資訊，計 115

家第 1 級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前 1 年底屬臺灣 50 指數公司)均已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置資安長，第 2 級公司(第 1 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至 112 年底已有 1,449 家完成資安單位設置。為提供資安產業所需資金，國發基金推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截至 112 年底已通過投資 16 家資訊安全相關企業，累計投資金額 7.9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資訊安全產業 49.2 億元。

3.臺灣精準健康：國家衛生研究院投入 78 億元新建生物製劑二廠，已於 112 年 10 月動土，滿足疫苗、藥物等產品研發至上市階段之研發與生產需求，全面強化核酸等疫苗技術能量；110 年 12 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延長至 120 年底，擴大獎勵範圍，新增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創新技術平臺等獎勵項目，並納入受託開發製造(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

4.國防及戰略：F16 型機維修中心所需維修品項，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 103 項原廠技轉/認證及 94 項研試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

射場域」已於 111 年 1 月啟用，目前已有陽明交通大學團隊、成功大學及淡江大學團隊，分別於 111 年 7 月、11 月及 112 年 6 月、9 月順利發射；國內逾 45 家業者切入國際衛星大廠供應鏈，如啟碁提供路由器予 SpaceX、昇達科提供地面站開道分工器予 SpaceX、Oneweb 等；完成我國首顆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112 年 10 月於圭亞那太空中心發射升空，並成功與臺灣地面站通聯。

5.綠電及再生能源：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迄 112 年底新增離岸風電建廠投資 732.64 億元(如：世紀鋼構及興達海基分別投資 130 億元及 68 億元生產水下基礎、新麗華投資 50 億元生產海底電纜、天力投資 30 億元生產葉片、金豐投資 7.5 億元生產塔架等)，簽訂供應合約 1,089 億元；離岸風電 2050 年目標為 40~55GW，至 112 年底累計設置 1,763MW(112 年度新增 1,018MW)，現已完成 283 座離岸風機安裝，太陽光電 2050 年目標為 40~80GW，截至 112 年底已累計設置 12,418MW(112 年度新增 2,694MW)，穩定邁進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由國發基金及臺灣銀

行等 8 家銀行出資 90 億元做為國家融資保證專款，迄 113 年 2 月通過 10 案，累計融資總額 142.22 億元，保證總額 85.33 億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加速再生能源直、轉供交易，迄 112 年底共發放 402 萬張憑證交易(較 111 年底增加 179 萬張)。

6.民生及戰備：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化，已核定 39 家業者獲得半導體材料研發或設備整機驗證補助；成立「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強化跨單位合作及藥品供應資訊傳遞，共同處理藥品短缺事件完成盤點 15 項工業物資現有存量、可使用日份等動態資料，落實戰備整備積儲。

(二)銜續推動亞洲·矽谷方案

行政院已於 110 年 8 月核定「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由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重要成果簡要說明如次：

1.物聯網

(1)物聯網產值持續攀升：我國物聯網產值 107 年首度

突破新臺幣兆元，其中系統整合與應用服務領域之成長幅度亮眼，遠距與雲端的需求更帶動 IoT 相關商機成長，112 年物聯網產值預估達 2.02 兆元，全球市占率達 4.88%。

(2)強化 5G 開放網路國產化能量：已成立亞洲首間獲國際 O-RAN 聯盟認證的 OTIC 實驗室，以及 TIP 實驗室，其中 OTIC 實驗室發出 8 張認證證書/標章，協助業者接軌國際標準，展現國產 5G 設備進軍國際實力。

(3)打造智慧城鄉創新服務：已於國內 22 縣市累計發展 281 項智慧城鄉服務，涵蓋交通、健康、製造、農業、治理等多元領域，如打造全球首創國產 5G O-RAN 結合衛星通訊的智慧防災韌性應用、發展 5G 整合 AR 之長照機構應用等，促進智慧化生活。

(4)促進智慧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海外輸出：藉由輸出智慧解決方案，擴散我國創新應用效益，已累計促成 107 案輸出至海外 29 國，如智慧路燈系統輸出菲律賓，碳排監控系統輸出泰國，智慧停車 AR 系統輸出美國等；另促成系統整合方案輸出與新南向

國家合作，分別於泰國、印度、菲律賓提供捷運通訊系統技術服務，於馬來西亞、泰國建置 ETC 收費系統，以及於菲律賓建置智慧節能整體解決方案，展現臺灣規模化智慧解決方案能量。

2.創新創業

(1)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為協助新創取得創業點火的啟動資金，國發基金推動 5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迄 113 年 2 月底已投資 257 家新創 35.57 億元，帶動投資 133.56 億元；另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貸款，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協助青年取得創業「第一桶金」，已核保逾 10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827 億元。

(2)鏈結資源拓展國際市場：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與新創社群及部會聯名舉辦或參加國際展會，例如 111-112 連續 2 年赴日舉辦歷年來規模最大的臺日新創高峰會，攜手逾 70 家新創及社群代表參與，並促成 15 家新創與日本企業實質合作，也獲日本東京電視台、日經新聞、東洋經濟、朝日新聞等媒體的關注，大幅提升臺灣

新創在日本的能見度。此外，推動新創明日之星計畫，累計推薦 22 家指標型新創(NEXT BIG)，持續協助 NEXT BIG 拓展海外商機。

(3)創造人才源頭活水：持續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臺，至 112 年底已核發就業金卡 8,962 張，促成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矽谷創投巨擘 Tim Draper 來臺，連結國際創新能量與人脈資源。此外，與矽谷創業學校 Draper University 合作開辦「創業英雄營」，累計選送 84 名新創學員參訓，囊括多屆前 3 名；另與美國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SPH)合作，協助 20 家生醫新創赴美培訓，其中精拓生技在國際知名創業實境秀 Meet the Drapers 奪下全球總冠軍。

(4)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推動「臺灣創新板」，放寬申請掛牌門檻，並鬆綁合格投資人財力條件，讓新創更容易進入資本市場，迄 113 年 2 月已促成 10 家公司登錄創新板；另修正「企業併購法」，透過被併購新創股東課稅緩課(至取得第 3 年起，分 3 年平均課稅)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等措施，促進企業以併購新創方式外部創新。

為持續深化物聯網與 AI 應用，並驅動新創投資倍增，本會已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提出「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及「數位版圖全球拓展」三項推動策略，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提報行政院第 3893 次院會報告，期打造臺灣成為創新產業與智慧韌性社會的全球典範。

(三)提供產業創新資金活水

政府透過投資及融資方式，協助企業經營取得所需資金，強化產業創新金融支援，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1.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加強協助綠能等重大建設之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核定本會「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國發基金及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 90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業務。為擴大本機制保證範疇並利永續經營，本會 112 年 6 月及 12 月完成方案修正，新增儲能、企業購電為保證對象，並納入經濟部剩餘綠電流通

轉售機制回補保證專款方式。

本機制迄 113 年 2 月底已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世紀樺欣、興達海基、沃旭等 10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融資金額 142.22 億元，保證總額 85.33 億元，本會將持續協助綠能產業與銀行運用本機制，促進融資計畫成案。

2.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

本會 110 年 6 月發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針對投資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擴大保險業等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迄 113 年 2 月底已核發資格函 2 案，募資總額計 100 億元，促成 4 家保險業者參與投資 15 億元。另為增進保險業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亦配合修正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資本適足率風險係數，基金 100% 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由 33.75% 調降為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

業者，降為 17.25%。

3.國發基金投融资計畫

國發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藉由各項投資方案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為協助優化我國新創事業及產業創新經營環境，國發基金將持續加強對新創事業投資，以及投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協助國內企業鏈結國際資源，並依企業各發展階段之資金需求，透過直接投資企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專案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等多元投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 113 年 1 月底，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方案累計投資逾 1,180 家企業，投資金額超過 1,580 億元。

國發基金亦與國內金融機構合作辦理各項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計畫，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 113 年 1 月底，國發基金各項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計畫累計協助企業獲得銀行核貸件數逾 67,240

件，取得核貸總金額超過 20,960 億元。

(四) 協調推動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

為實現 2050 淨零願景，政府陸續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透過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等兩大治理基礎，朝淨零排放的永續社會邁進，並自主檢討自願減量目標，將 119 年減碳目標提高至相較基期(94 年)減少 24% ±1%，以回應聯合國敦促各國強化減量目標。

在能源轉型部分，政府積極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持續優化能源法規制度以建構更健全的發展環境，如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一定規模新建物之屋頂必須裝設光電之規定、擴大離岸風電可開發之場域、新增地熱專章以及放寬生質能發電廠域限制等，並搭配獎勵與輔導措施，鼓勵業者布局前瞻能源技術，以多元方式推動我國能源去碳化。

隨再生能源占比提高，須進一步強化電網基礎設施、推動電網數位化，以及增加系統穩定與彈性，以

確保供電平衡並提升電力系統韌性，截至 112 年 12 月自動化饋線 5 分鐘內恢復供電事故占比已提升至 56%，AMI 智慧電表累積安裝戶數已達 270 萬戶，電網端儲能裝置容量累計達 578MW。

在產業轉型方面，政府持續協助企業執行減碳、落實能源管理並擴散節能成功經驗，截至 112 年 9 月已將 48% 能源大用戶納入 ISO_50001 管理，並輔導 390 家次業者進行製程低碳化，行業涵蓋半導體、光電及鋼鐵業等。在推動運具電氣化部分，目標於 119 年達成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並透過獎勵機制逐步提高電動新車之市售比，截至 112 年 12 月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則分別達 5.9% 以及 9.2%。

為抵減難以削減的碳排放量，政府致力於發展負碳技術，其中森林碳匯部分，截至 112 年 11 月已增加森林面積達 3,704 公頃，推廣負碳功能作物種植面積達 3.1 萬公頃；至於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部分，目前中央研究院已與中鋼、中油公司攜手合作，試驗捕捉 CO₂ 並轉化為甲烷或甲醇之可行性。

在生活轉型方面，政府透過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以及淨零綠生活的推廣，從食衣住行購等不同面向推動民眾生活型態的轉變，並同時推動低碳商業模式的形成，期能達成全民共同落實低碳生活。截至 112 年 8 月，運輸部門方面，公共運輸載客運輸量已達 13.5 億次；飲食部分，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種植面積已達 2.02 萬公頃；減少廢棄物方面，一次用產品使用量減少達 16%。

在社會轉型方面，本會已提出我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作法，包括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力規劃我國公正轉型對策，以達資源截長補短，策略互補搭配之綜效；以及建立民間參與機制，透過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等方式，確保政府提出的公正轉型對策符合社會期待。

此外，為建立民間參與機制以廣納各界意見，本會已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為我國檢視各戰略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並提供相關建言，截至 112 年底已召開 2 次委員會及 9 次工作分組會議。此外，本會亦已辦理 25 場次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會議，與 NGO 及公務部門合作共同推廣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持續蒐集

各界意見，作為各戰略未來滾進修正公正轉型措施之參考。

展望未來，國發會已於 112 年 11 月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參酌前開民間參與機制辦理成果，偕同各戰略主責機關重新辨識核心利害關係人，並規劃具體公正轉型政策，進行影響評估與設定階段性目標等，以持續精進相關政策，進一步落實淨零公正轉型精神。

(五)深化國際鏈結與合作

1.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臺美雙方 112 年 6 月 1 日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12 項議題中的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簽署首批協定，獲致階段性成果；其中本會所涉良好法制作業章(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旨在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訂定法規，以提升法規品質，符合產業發展、貿易投資與社會大眾的需求。我國現行法制作業規範已大致符合 GRP 章要求，無須另行修改現行法律；另為配合本協定要求，行政院亦

已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 12 月底前於機關網站公開次一年度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並自該協定生效之日起，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開應增加公開之法規資訊(如用以支持法規之科學、技術、經濟等相關資訊、鼓勵對成本或影響超過一定門檻的法規草案進行影響評估)，將使我國進一步推進法規國際調和，並向國際社會與他國企業、投資人等傳遞正面訊息，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2. 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

臺英雙方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正式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Arrangement，下稱臺英 ETP)，為臺英長期經貿策略夥伴關係奠定重要基礎。在此基礎架構下，雙方將就投資、數位貿易、再生能源與淨零碳排等三大優先領域洽簽個別協議，同時也保留未來逐步涵蓋其他相關議題的彈性。臺英 ETP 是臺灣首次與歐洲國家建立進一步經貿關係的框架基礎，對我經貿發展具有相當正面意義；另英國係 CPTPP 新成員國，與英國提升經貿關係，對我入會工作亦具有重要意義。

3.強化歐洲鏈結計畫

為強化與國際自由民主陣營之鏈結，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雙邊關係，111年起，由本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等5部會共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以深化民主夥伴友好情誼，強健雙邊經貿與產業合作關係，打造具韌性的供應鏈。本會龔主任委員於110年10月率領跨部會暨產官學研66人訪團赴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開啟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合作；112年7月龔主任委員再次率團訪問歐洲，持續促進雙邊對話與互訪、半導體人才培育及產業合作、5G等策略性產業對接等，與共享民主價值的國際夥伴深化經貿合作，打造更有韌性、更安全的供應鏈。

為促進我國與中東歐產業交流，國發會已於111年設立2億美元之中東歐投資基金及10億美元之中東歐融資基金，協助有意願前往中東歐國家的國內企業及有意來臺灣設點或與國內企業以合資、技術合作或建立供應鏈的中東歐企業，透過靈活充足的財務支援策略，對雙邊產業及經貿合作計畫提供策

略性投資或融資支援，以具體支持開展互惠友善的雙邊產業合作計畫；截至 113 年 2 月止，中東歐投資基金已有 9 項投資案，金額共計約 3,480 萬歐元；融資方面已有 8 項融資案，金額共計約 5,089 萬歐元

4.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倡議

本會作為我國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之統籌單位，持續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參與 EC 相關議題討論，並於 2023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在美國西雅圖主辦「綠色轉型下之公正轉型」政策對話，充分掌握當前國際發展趨勢。另本會龔主任委員明鑫與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共率我方代表團出席 2023 年於美國舊金山召開之 APEC 年度部長級會議(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MM)，APEC 部長聯合聲明(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亦達成共識正式發布，本會並擔任 APEC 領袖會議幕僚成員，圓滿達成任務。龔主委並於會前與美國出席 AMM 之發言代表國務院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事務次卿費南德茲(Jose W. Fernandez)進行雙邊會談，雙方就臺美合作、淨零排放、經濟脅迫等議題交流。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係由美國領導於 APEC 架構下推動之國際隱私驗證機制，本會於 107 年推動我國成為 APEC CBPR 之成員，110 年協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功申請為 APEC 認證之 CBPR 當責機構 (Accountability Agent)，並於 111 年配合美國推動 CBPR 體系擴大至全球，以創始會員身分加入「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持續與美國、日本等理念相仿的國際夥伴共同合作將 CBPR 驗證機制推展至亞太以外區域。112 年底本會另配合該論壇協調我國相關部會申請加入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 (Global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for Privacy Enforcement)，以強化數位時代民眾權益之保障，為數位經濟之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精進治理，落實區域永續均衡發展

為全方位落實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本會持續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以創備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施。重點工作包括：

(一) 貫徹執行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的高執行率，對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帶動內需與推升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近年來，在本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督導協助，以及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即使受疫情影響、營建物料價格波動及勞動力供需等挑戰，我國公共建設仍展現良好執行績效，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經費達成率超過 95%，112 年經費達成率更增至 96.21%，為近 16 年最佳表現。

113 年公共建設經費規模接近 7,800 億元，本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仍將持續協處各項公共建設穩健推動，並將著重淨零轉型落實於公共建設計畫中，引導計畫於提報及審議階段均納入淨零相關概念，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並逐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 持續強化前瞻基礎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經費分別為 1,071 億元、2,230 億元、2,298 億元、2,098 億元，其中第 1 至 3 期經費達成率(截至 112 年底)分別為 99.83%、99.27% 及 98.03%。截至 112 年 12 月止(112 年 1 至 12 月)，第

4 期(112 至 113 年)特別預算之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5.83%，較第 2 期同期(108 年 1 至 12 月)之 93.70%及第 3 期同期(110 年 1 至 12 月)之 92.48%，增加 2.13 及 3.35 個百分點，充分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的執行力。同時，多項攸關民生、國家與產業發展之重大建設成果逐漸展現，例如：藉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阿姆坪防淤隧道、溪埔伏流水建設，提升供水穩定度，延長水庫壽命；鼓勵國際大廠來臺研發投資，吸引 MICRON、NVIDIA 等 2 家國際級領導廠商在臺研發布局；建置全國 87 個偏鄉 5G 基地臺，強化 5G 網路建設；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完成超過 3,400 所學校 18 萬臺冷氣裝設，營造舒適學習環境；打造 800 所公共托育設施，促進托育公共化，布建 288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補助 72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輔導提出 171 件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留鄉返鄉。

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整體效益涵蓋經濟、社會及環境層面，已確實提高我國整體公共建設水準，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充實我國產業發展所需各項基礎建設，並達到強化國土韌性的成效；同時，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亦兼顧城鄉及區域平衡，過去財務狀況差而缺乏建設的地區，藉由前瞻計畫確確實實補強了地方基礎建設，達成均衡臺灣目標，因此前瞻建設的推動是必要且符合國家需求的。此外，國發會已建置「前瞻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呈現前瞻計畫的亮點，讓民眾瞭解中央與地方政府這些年來的努力。

(三)全面開展地方創生政策

為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改善地方發展體質，109年10月起藉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串接整合跨部會資源，迄今累計通過141件地方創生計畫，113年將持續推動，推動方向及階段性成果如下：

- 1.推動多元徵案：為使地方充沛的提案能量能夠持續被看見，地方團體除可循既有管道向地方政府提案外，如有好的構想，亦可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協助整合提出當地地方創生計畫辦理，110年迄今已輔導地方循多元徵案方式通過54件地方創生計畫。
- 2.建立留鄉/返鄉支持系統：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協助有意願留鄉/返鄉青年解決在地發展問題，並實質

鼓勵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者，帶動地方團體建立互動網絡，迄今已累計核定 106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另為鼓勵青年團隊共同推動地方創生事業，自 112 年度起提供獎勵金協助創業，112 年度獲獎勵團隊共有 63 隊。

3. 培育種籽團隊：運用中興新村現有公有閒置房舍，於 110 年 11 月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由專業營運團隊協助國內有意投入地方創生之團隊駐村發展。迄今已累計輔導 115 組地方團隊進駐。

(四) 深化花東離島永續發展

為開創花東富足與樂活的發展願景，達成永續深耕花東地區數位創新、淨零排放及地方創生等政策目標，本會已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研擬完成第 4 期(113 至 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於 113 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預算 26 億元，持續推動觀光、文化、原民、教育、醫療、社福、環境等各面向發展，打造花東韌性永續樂活家園。

另離島地區刻依各離島縣第 6 期(112 至 115 年)離

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相關計畫，本會賡續與相關部會共同積極推動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地之基礎建設，該方案 113 年度計畫已編列 8.66 億元挹注離島建設基金，以持續支持離島地區邁向永續發展。

(五)加速推動中興新村活化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將中興新村分區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及南核心-由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重新界定區域功能，以加速推動中興新村活化：

- 1.推動北核心行政機關集中辦公，因應南核心中興大學進駐設立南投分部，協調南核心行政機關搬遷，已完成內政部役政司、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及衛生福利部中部辦公室等機關搬遷至北核心；另法務部廉政署中區調查組搬遷至臺中。此外，已媒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及國立空中大學設立南投服務處等進駐北核心；另引進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進駐成立國際工藝村，交通部氣象署日月潭氣象站遷移至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合署辦公，並改名南投氣象站。

2.中核心導入新的活動機能，利用閒置房舍整修後，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朝商業化、規模化成長，進駐團隊屢獲國內外獎項，新設之育成市集也吸引遊客駐足採購。另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並規劃中興院區教研訓練大樓，提供長照及門診服務。同時運用既有建築，以不影響合法現住戶權益為前提，規劃主題式多元服務住宅。

3.南核心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除111年9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掛牌進駐，112年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陸續進駐，透過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引入人潮，已陸續移撥中興體育館、游泳池、單身宿舍2棟、多房間宿舍459戶及土地136筆(約18.3公頃)等不動產供該校運用。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建置計畫(112-116年)再投入40.21億元建設大學城，在產官學界共同努力下，中興新村將再創地方共榮，城

市發展的新典範。

行政院 112 月 8 月 25 日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5 年(112 至 116 年)修正計畫，自 112 年起循序依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執行各項發展工作，包括優化現有北、中核心閒置職務宿舍改善工程；中興會堂、省府大樓及臺灣省政資料館等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及公共設施優化等 10 項工程，期以完備基礎設施落實公有資產活化，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工程，促使建物及公共空間有效再利用，培育創生人才，吸引人口進住，以加速中興新村活化，促進地方繁榮。

三、匯聚人才，開創新世代國際競爭力

人才是一國實力的根本，也是產業創新的關鍵，本會持續穩健推展雙語政策，並多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重點工作包括：

(一)穩健推展雙語政策

雙語政策著眼於國際化趨勢，已是我國全球化的重要戰略之一。透過雙語政策的長期推動，將讓臺灣

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與雙語力，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來臺深耕，並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為國人打造優質就業機會，提供下一代更富足的未來，同時讓國人能用國際共同的語言向世界傳達臺灣觀點，與世界做更多連結。雙語政策需長時間持續不間斷地推動，政府先以 2030 年為目標，分年分階段穩健推動。

在教育階段，教育部為培育高等教育專業英語力，遴選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7 所重點培育學校、45 個重點培育學院與 29 所普及提升學校，並與專業國際組織合作提供大學諮詢服務；完備國民教育中的雙語教育環境，在不調整 108 課綱前提下，分年分階段穩健推動，透過推動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累計補助高中雙語實驗班 170 校次、中小學締結國外姊妹校 698 校次，並提供偏遠學校載具 1.9 萬台及優化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弭平差距，也透過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進修等多元管道，積極培育本國籍雙語師資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措施，

累計培育 7,628 名雙語教學師資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514 人次。

在非教育階段方面，本會亦積極營造雙語環境，展現多語共榮，與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於全臺各地辦理雙語活動，提供國民使用英語的機會。並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具體作法包括：引進全球最大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國際數位學習課程，培育 3,000 名公務人員及 250 名國際傳播專業人才；取得 Discovery 及 TaiwanPlus 節目授權，製作 50 堂優質英語數位學習課程，同步上架至「e 等公務園」平台及雙語政策 YouTube 頻道，供國民免費學習，目前已累計 7 萬人次收看本課程；與 ICRT 合作將時事議題融入英語學習內容，製作廣播、Podcast、短影片、專題影片、圖文等多種形式，逾 285 項數位教材供全民學習；創建「雙語資源網」彙整國內外免費英語學習資源，供國人依其程度及需求強化英語學習；鼓勵民間單位發揮創新能量推動英語學習，如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合作，提供免費線上模擬測驗，包括聽讀二技能之 AI 數位診斷回饋服務，

提供考生學習指引，註冊人數逾3萬人，今年亦將服務擴大至聽說讀寫四技能。

(二)多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

為因應我國產業人力缺口，本會賡續偕同相關部會，定期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培育國內關鍵產業人才，以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此外，為增加勞動力供給來源，本會及相關部會自110年起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透過推動多元延攬留用僑外人才策略措施，充裕我國產業人力資源。亮點成果如次：

1.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12年11月本會成立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服務對象由就業金卡人，擴及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提供來臺申辦簽證到後續在臺生活等面向一條龍服務；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並持續檢討放寬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條件、優化新創人才留臺措施，增加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便利性；賡續完善外國人之金融服務、子女

教育需求及外語租屋等配套措施，優化國際人才在臺環境。

至 112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已達 5 萬 6,170 次，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前成長逾 8 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已達 1 萬 3,339 人次，其中就業金卡累計核准 8,962 人次，成功吸引全球各領域頂尖優秀人才來臺。

2.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

為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勞動部持續鬆綁相關法規措施，112 年 5 月底放寬外國留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 6 個月以上者，即可申請工讀許可之規定；新增取得副學士學位者得適用「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並持續滾動檢討。至 112 年底，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有效聘僱許可已達 1 萬 7,027 人次。

教育部賡續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並自 112 年 9 月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結合產業力量，設立新型專班；強化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

之重點產業系所、海青班學位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兼顧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

3.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

勞動部全力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符合資格之移工及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的限制，112年12月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協助雇主申辦及提供諮詢，並放寬同雇主同移工累計工作6年以上即可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新增一般營造，並擴大開放林業、畜牧及養殖漁業，可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自111年4月推動該方案至112年底，已核准2萬2,732人，有效留用優秀且技術成熟之外國技術人力。

為增加中階技術人力來源，勞動部鼓勵在臺工作具高中以上學歷、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移工，就讀「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同時針對同意移工在職進修之雇主，提供「就業安定費減半計收」或「額外提高移工核配比率5%」之誘因(2擇1)，以提高雇主意願。

後續本會將與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執行成效，盤點

可精進方向，進一步優化各項策略措施，提升僑外人才長期在臺發展意願，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

(三)落實推展全球攬才留才行動

為強化延攬及留用國際優秀人才，本會積極統合部會攬才資源，鎖定攬才目標對象，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相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1.鎖定攬才目標對象，推動全球攬才行動

全球攬才鎖定目標對象包括：重點產業與大型投資案所需人才、全球優質大學畢業生、就業金卡人才、科研人才及創業者等，以及其它人才池對象(如：來臺旅遊、度假打工、實習外國人、海內外華語中心學生、半導體業者所需人才、就業金卡持卡人配偶，以及已畢業歸國之僑外生等)。

2.檢討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入出國移民法」及其相關子法

為建置完善法規架構，已放寬規定包括：通案免除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鬆綁聘僱外國人所送英文文件得免附

中文譯本、放寬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尋職居留期間由最長1年延長為2年，並研議提供就業金卡人配偶自由工作權等。113年起規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

3. 建構外國人在臺友善生活環境

已協調14家銀行、1,335家分行，提供一站式雙語金融服務，一次完成辦理開戶及申辦信用卡等；已建置外語服務租屋人員清單30位、彙整具外語服務之租賃住宅業者14家；已放寬非科學園區人士子女入學，並開設轉銜課程23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4班、持續優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諮詢平臺。

4. 持續優化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讓臺灣成為世界級人才的匯聚中心

Talent Taiwan 已於112年11月1日正式啟用，擴大服務對象，從原8,000位就業金卡人，擴大至5.6萬名外籍專業人才，以及其眷屬，並透過網實合一，以一條龍專人專責方式，針對 Getting a VISA、Living in Taiwan、Finding a Job 等三大面向提

供全方位服務。

四、開放政府，全方位提升施政透明度

政府施政效能是決定各項政務推動成效的重要關鍵，本會將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提高服務品質，以貼近經社發展及切合民眾所需，重點工作如下：

(一)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現行「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自 110 年開始執行，將於 113 年 5 月屆滿，經「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相關具體成果包括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上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開放 347 筆資料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建置與測試、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32 案及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等。

為持續落實開放政府精神，研擬新一階段行動方案，本會刻正蒐集政府機關、民間社群之承諾事項提案，併同國際獨立研究員之評估建議，提報「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選案確認後，由

承諾事項涉及之政府機關與民間協力撰擬內容並據以推動。

(二)增進計畫預警及績效管理

本會持續精進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針對執行階段強化預警機制，篩選重點計畫區分其風險程度，督導計畫主辦機關合理配置年度工作排程及其所需經費，並據以管控執行，確保 113 年度經費達成率維持在 95% 以上，再朝衝高經費執行績效目標努力。

另為強化政府績效管理，以多元管考方式辦理計畫查證、專家意見諮詢、計畫效益評估等，提供計畫績效回饋資訊，確保資源妥善運用；此外，持續導入新興科技，建置政府計畫資料整合及空間管理系統，完備跨系統資料整合及介接機制，進行跨系統及跨領域計畫系統之垂直及水平整合，以資料治理與增值應用強化計畫風險預判及異常資料檢核等功能，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管理效能。

(三)優化法規鬆綁與革新環境

面對疫後社會經濟與全球金融局勢，廣續推動各

部會法規鬆綁自主檢視機制，自 106 年 10 月推動迄 112 年第 4 季，各部會已完成 1,832 項法規鬆綁；其重要成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保險業發行長年期(10 年期以上)公司債以提升籌資彈性；勞動部因應產業缺工問題，鬆綁四大產業移工配額；數位發展部開放 WiFi 6E 頻段促進資通訊產業創新應用等，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為持續改善我國經商法制環境，促進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本會就美、歐、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年度白皮書建言議題，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召開會議討論商會所提有關金融、稅務、能源、人力資源等各領域議題。本會將持續扮演外國商會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透過公私部門協力，以利跨國企業來臺投資營運。

為完備開放、透明之施政環境，政府已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下稱參與平臺)，作為政府與民眾的公共議題溝通與政策討論管道。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民眾提議於 60 日內完成 5,000 份附議，便可成案。自 104 年參與平臺啟用至 113 年 3 月 1 日，民眾提議有 17,727 則，成案(達 5,000 份附議)者

計 327 則，經機關參採推動之提議計 161 則。

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定期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資訊，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國家圖書館進行介接，主動提供民眾政府法規動態資訊，落實法規透明及政府資訊公開；112 年度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計刊登法規、行政規則、公告及送達等 8,585 則資料，提供民眾瀏覽、查詢、下載、訂閱功能及相關資訊服務，年度瀏覽人次逾 46 萬人次。113 年度截至 3 月 1 日止計刊登法規、行政規則、公告及送達等 1,424 則資料，瀏覽人次逾 8 萬人次。

(四)深化國家檔案開放近用

為妥善保存具永久保存價值並計畫性徵集國家檔案，本會檔案局依據 112 年國家檔案徵集策略，建構宏觀且兼具深度、廣度之中長程架構，分階段執行並滾動修正，循序徵集國家檔案；加速辦理國家檔案整理、描述、目錄稽核及數位化作業，主動公開全文影像，提供檢索工具，便捷各界應用檔案，並以檔案內

容研究為基礎，透過展覽、教育、出版及文創等增值推廣形式，多元行銷國家檔案價值，展現國家檔案菁華及深化國人檔案素養。

1.加速屆期移轉檔案鑑選

累計已完成 2,863 機關次永久保存檔案之屆期移轉鑑選審核，積極推動機關屆滿 25 年保存年限之檔案審選，以全政府思維，按組織架構及機關屬性排定優先順序，分階段辦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逐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

2.加速辦理國家檔案目錄開放及數位化工作

(1)檔案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累計約 29,188.6 公尺，為利後續開放應用，積極辦理移轉後之國家檔案整理、描述、目錄稽核等作業，截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公布目錄達 4,517,912 筆，目錄可查詢率為 97.2%。

(2)為提升檔案保存維護量能，降低檔案長期保存風險，檔案局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檔案整理維護作業，亦主動爭取各項專案計畫經費及與各界洽談合作事宜，截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完成修護逾 83 萬頁、數

位化逾 2,556 萬頁。

3.便捷近用國家檔案

為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檔案局業於國家檔案資訊網(A⁺)主動公開逾 304 萬頁(內含逾 172 萬頁政治檔案影像)去識別化國家檔案全文影像，並提供先閱覽抄錄，後複製之服務措施。累計提供各界應用逾 6,981 萬頁國家檔案(內含逾 4,828 萬頁政治檔案影像)，服務諮詢累計達 4,609 人次，另公開逾 286 萬頁內容分析成果及逾 70 萬筆人名索引，並持續優化及推廣多元取件及儲存載體多樣化選擇服務，強化國家檔案近用之便利性。

4.加值推廣國家檔案

自 90 年起運用國家檔案、史料及文物，結合多元展示手法，以公私協力模式策辦年度主題特展，總計完成 25 項主題共 54 場次，逾 89 萬參觀人次，建置環景導覽網頁及辦理系列推廣活動；推動檔案利用教育，累計參與師生逾 1.2 萬人次；充實「檔案支援教學網」，累計逾 133 萬瀏覽人次；並與教育單位協力建構長期合作平臺，運用國家檔案開發教學

資源素材；擷取檔案元素加值轉化，累計開發 25 項
文創商品及 2 部漫畫，拓展各式實體或線上展售通路。

參、結語

過去 4 年(109 年至 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3.5%，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為持續提升我國競爭力，本會致力創造經濟新動能、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並加速執行公共建設，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力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兼籌並顧，以確保經濟繁榮發展、人民幸福有感。

展望未來，相信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的齊心合力、攜手合作之下，定能使我國克服種種內外挑戰，繼續大步向前邁進，也讓全球看見臺灣的堅韌實力，讓臺灣成為「世界的臺灣」。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大家!